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刘计划

法律帮助一点通

——民事调解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民事调解

主 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先伟 吴 健 陈凤山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调解/刘计划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206-0

I. 纠… II. 刘… III. 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2381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民事调解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刘计划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25 印张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06-0/D·1193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一、总 论

1. 什么是调解? (1)
2. 调解有什么作用? (1)
3. 调解有哪几种? (2)
4. 调解必须自愿、合法是什么意思? (3)
5. 调解与当事人自行和解有什么区别? (3)

二、人民调解

1. 什么叫人民调解? (4)
2. 人民调解必须遵循什么原则? (5)
3. 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需要交纳费用吗? (5)
4. 人民调解与法院调解有什么区别? (6)
5. 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有什么区别? (7)
6. 人民调解与律师调解有什么区别? (8)
7. 哪些纠纷不能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8)
8. 什么是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什么地方? (9)
9. 哪些人可以担任人民调解员? (9)
10. 人民调解委员会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人民法院是什么关系? (10)
11.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哪些人担任? 人民调解员的任期有多长? 由几人组成? (10)
12. 什么是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级别管辖? (11)

-
13. 什么是人民调解的一般地域管辖? (11)
 14. 什么是人民调解的特别地域管辖? (12)
 15. 什么是人民调解的共同管辖和协议管辖? (13)
 16. 管辖分工不明的纠纷如何处理? (14)
 17. 人民调解在什么地方进行? (16)
 18. 人民调解也有回避原则吗? (16)
 19. 人民调解组织可不可以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17)
 20.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 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18)
 21.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 当事人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19)
 2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在当事人没有申请的情况下主动进行调解吗? 当事人可以以什么样的方式提起调解申请? (19)
 23. 什么是人民调解的证据? (19)
 24. 在人民调解中哪些人负有举证责任? (20)
 25. 人民调解的程序是怎样的? (21)
 26. 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包括哪些内容? (24)
 27. 人民调解协议书具有怎样的效力? (25)
 28. 在什么情况下签署的调解协议是有效的? (27)
 29. 在什么情况下签署的调解协议是无效的? (27)
 30. 在什么情况下签署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27)
 31. 在什么情况下本来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的调解协议不得再撤销? (27)
 32. 签署调解协议书后又反悔的, 人民调解委员会会怎么处理? (28)
 33. 常见的人民调解的纠纷有哪些种类? (28)
 34. 什么是婚姻纠纷? (28)
 35. 什么是继承纠纷? (30)
 36. 什么是赡养纠纷? (32)

37. 什么是抚养纠纷? (33)
38. 什么是债务纠纷? (34)
39. 什么是轻微的刑事纠纷? (34)

三、法院调解

1. 什么是法院调解? 法院调解又可以分为哪几种? (36)
2. 法院调解有什么特点? (37)
3. 对纠纷进行调解的时候要适用什么原则? (37)
4. 法院能够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协议吗? (39)
5. 法院可以对哪些案件进行调解? (40)
6. 调解是否必须取得当事人同意? 如何理解自愿调解原则? (41)
7. 在共同诉讼案件中如何贯彻自愿原则? (43)
8. 离婚案件是否必须适用调解程序? (44)
9. 调解的案件是否需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45)
10. 什么是回避制度? 法院调解可以适用回避制度吗? ... (46)
11. 法院调解是如何开始的? (47)
12. 调解适用于诉讼程序中的哪个阶段? (47)
13. 调解需要举证吗? (47)
14. 调解需要聘请代理人(或辩护人)吗? (48)
15. 调解的程序是怎样的? (48)
16. 在开庭审理之前是否可以进行调解? (50)
17. 法庭审理过程中是否可以进行调解? (51)
18. 调解工作由谁组织进行? (51)
19. 调解的地点是否有限制? (52)
20. 审判人员是如何进行调解的? (52)
21. 法院是否可以聘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进行调解? ... (53)
22. 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案件是如何调解的? (54)
23. 哪些案件达成调解协议,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 (54)

-
24.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怎么办? (56)
25. 在诉讼中如何认识法院调解与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关系? (58)
26. 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人, 如果他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 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 (60)
27. 人民法院可否根据调解离婚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 (60)
28. 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 但一方尚未签收, 这时另一方可否再婚? (61)
29. 调解在什么情况下结束? (61)
30. 调解书是如何制作的? (62)
31. 调解书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65)
32. 未经当事人同意, 代理人代为达成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67)
33. 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妨害他人利益或者社会利益有效吗? (67)
34. 调解书是否可以委托送达? (68)
35. 调解书是否可以邮寄送达? (68)
36. 调解书可以留置送达吗? (69)
37. 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能否签收调解书? (69)
38. 当事人一方拒绝签收调解书的, 如何处理? (70)
39. 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 将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70)
40. 未制作调解书的调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71)
41. 当事人在签收调解书后, 是否还可以反悔? (71)
42. 调解解决的案件可以上诉吗? (73)
43. 二审程序中可以进行调解吗? (73)
44. 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进行调解, 是否应该经该第三人同意? (74)

45.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的决定怎么办? 当事人申请执行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申请的期限是多久? (74)
46. 哪些自诉案件不适用调解? (76)
47. 什么是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提起反诉的案件也可以调解吗? (76)
48. 人民法院如何对自诉案件进行调解? (77)
49. 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自诉案件, 当事人可否再行起诉? (78)
50. 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二审自诉案件时可否进行调解? (79)
5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中民事诉讼部分都适用调解吗? 什么样的附带民事诉讼不适用调解? 为什么? (79)
52.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如果判决被告人不构成犯罪, 那么民事诉讼部分可否调解结案? (80)
5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讼案件时是否适用调解? 为什么? (80)

四、仲裁调解

1. 什么样的纠纷适用仲裁调解? (81)
2. 仲裁裁决与调解有什么异同? (82)
3. 仲裁调解有什么样的特点? (82)
4. 仲裁调解应该遵守怎样的基本原则? (83)
5. 仲裁调解的程序是怎样的? (83)
6. 仲裁调解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具体的格式是怎样的? (85)
7. 仲裁调解书具有怎样的效力? (87)

五、行政调解

1. 什么是行政调解? (88)

2. 行政调解与其他调解相比有什么样的特征? (88)
3. 行政调解有哪些种类? (89)
4. 基层政府行政调解的管辖范围是什么? (90)
5. 行政调解有哪些原则? (91)
6. 行政调解的基本程序是怎样的? (92)

六、几类典型纠纷的调解

(一) 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 (94)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争议的调解属于何种性质?
..... (94)
2. 申请调解的合同争议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95)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哪些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的申请
不予受理? (96)
4. 行政调解的机关、地点和有关手续有哪些? (96)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的申请将如
何受理? (97)
6. 工商行政机关的调解协议有没有强制性? (97)

(二) 治安纠纷的调解 (97)

1. 对什么样的治安纠纷可以进行调解? (97)
2. 治安纠纷调解的程序是怎样的? (99)
3. 治安调解都有哪些要求? (100)

(三) 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 (100)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具有怎样的特征? (100)
2. 什么叫劳动争议调解? (101)
3. 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企业调解? (102)
4. 什么是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有
怎样的特点? (102)
5. 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在调解过程中有什么职权? (104)
6. 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申请调解? (105)

7. 当事人应当怎样申请企业调解?	(105)
8. 当事人申请企业调解是否需要交纳费用?	(106)
9. 企业调解程序中当事人可否申请回避?	(106)
10. 当事人如何参加调解机构的调解活动?	(106)
11. 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程序是怎样的?	(108)
12. 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书具有怎样的效力?	(110)
(四) 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	(111)
1. 消费者协会调解的含义是什么?	(111)
2. 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的范围有哪些?	(111)
3. 消费者协会对哪些投诉将不予受理?	(113)
4. 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的程序和办法是怎样的?	(114)
5. 消费者协会在调解的过程中, 具体的调解程序是怎 样的?	(116)
(五) 交通事故的调解	(117)
1. 公安机关是如何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	(117)
2. 交通事故调解的特征和原则是什么?	(118)
3. 对于构成了交通肇事罪的损害赔偿, 法律是怎样规 定的?	(120)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开始调解?	(120)
5.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是如何按照责任进行分担的?	(121)
6. 怎样调解外国人应负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案件?	(121)
7. 调解参加人有哪些?	(122)
8. 什么是调解一次?	(122)
9. 什么是一次调解?	(123)
10. 什么是二次调解?	(123)
1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123)
12. 什么是医疗费? 怎样计算医疗费?	(124)
13. 怎样计算误工损失费?	(126)
14. 怎样计算伤残者生活补助费?	(128)

15. 怎样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129)
16. 怎样计算死亡补偿费? (130)
17. 怎样计算残疾用具费? (130)
18. 怎样计算丧葬费? (131)
19. 怎样计算交通费? (132)
20. 怎样计算护理费? (132)
21. 怎样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133)
22. 怎样计算住宿费? (133)
23. 交通事故伤残者擅自转院、住院、自购药品发生的
费用由谁承担? (134)
24. 调解的方式和程序是怎样的? (135)
25. 损害赔偿经公安机关调解后,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
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38)
26. 公安机关超过法定期限仍不进行损害赔偿调解的,
当事人该怎么办? (138)
27. 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处理法律文
书, 另一方当事人起诉的, 人民法院是否会受理?
..... (139)

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
件的若干规定》 (140)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43)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146)

一、总 论

1. 什么是调解?

所谓调解,是指由产生纠纷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者依据一定的准绳,采取说服、教育、疏导、感化等多种方法,出面主持纠纷关系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就纠纷事宜进行协商,心平气和地解决彼此间纠纷的活动方式。调解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调解必须在第三者的主持下进行,如果是发生纠纷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就不叫调解;二是调解一般都采取以理服人的方式,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不允许有强制性;三是调解不能没有原则,不能为解决纠纷而在任何问题上妥协,调解必须依据一定的准绳进行,这个准绳可以是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政策,也可以是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四是调解达成的协议必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如,某村村民甲与乙因宅基地问题发生纠纷,由于一直都是邻居,因此大家都不想将问题搞复杂,都不想通过打官司的方式去解决问题,村里德高望重的丙了解情况后愿意为二人从中说和,甲与乙也都同意,于是,丙便详细地问明了情况,对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双方都作出了让步,纠纷顺利地得以解决,这就是调解。

2. 调解有什么作用?

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和为贵”的民族,大家普遍存在着“厌讼”、“耻讼”的观念。大家都不愿意去法院打官司,一旦进了法院,由法院作出了判决,那么以前双方的关系再好,以后也难以恢复了,现实中很多去法院打过官司的双方最终在生活中都是“老死不相往来”。然而,通过调解解决就可以克服打官司

所带来的双方关系的不可调和性。大家聚在一起，在第三者的主持下，心平气和地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协商解决争议，这样就可以不伤太大和气，纠纷解决后大家依然还是朋友或者亲戚。此外，调解可以防止矛盾激化、演变成更为严重的纠纷甚至是犯罪。现实生活中由小纠纷酿成大灾难的事实不胜枚举。如，2003年1月6日，山东省济南市某小区居民陈某与王某（发生纠纷前两家关系很和谐），因楼上楼下的排水问题产生争议，双方诉至法院并不同意调解，最后法院判决住在楼上的陈某败诉。陈某因此怀恨在心，于同年2月，手提木棍，在楼道内将王某打成重伤，陈某自己也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排水问题只是生活中的一件小事，然而双方却酿成了大的灾难。有记者在判决后采访陈某，陈某后悔地说，他对王某可能有些误会，如果能够有一个人把赌气的双方聚到一起或者在法庭上同意调解，大家能够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去谈谈的话，可能结局就不会是这样的了。可见调解对于化解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3. 调解有哪几种？

我国的调解主要有法定的调解和非组织的民间调解。法定的调解又可以细化为法院调解、仲裁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已经构成了比较完整的调解体系，并上升为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一部分。非组织性的民间调解是由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同事、亲友、邻居等自发的、临时性的调解，是一种无组织的纯粹的民间调解。

法院调解即法庭调解，又称诉讼内调解。人民调解又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它同仲裁调解、行政调解一样，都是诉讼外调解。诉讼外调解还包括律师调解、中外律师联合调解、亲友邻居等无组织的民间调解等。所有这些调解，为产生纠纷的当事人提供了一个立体的全面的调解选择机会。这种调解体系也是我国司

法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司法社会化、司法群众化的具体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显著特色。

4. 调解必须自愿、合法是什么意思？

调解的自愿性和合法性是调解制度的两项基本原则，无论哪种调解方式，都必须遵循这两项原则。调解的自愿性原则指的是当事人参加调解必须是出于完全的自愿，不得有任何强迫性渗透其中，这具体又包括选择调解的自愿、调解过程的自愿、达成协议的自愿等等。调解的合法性是指调解必须依法进行，不能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因为调解是自愿的就不顾及原则。

5. 调解与当事人自行和解有什么区别？

调解是有第三人参与、主持，并通过调解人的威信或者行之有效的说服、教育、劝导等方式，规劝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而和解则是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在没有第三人参与的情况下，双方坐到一起，心平气和地探讨事实真相，相互谅解、相互检讨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调解与和解的最大区别就在于是否有第三人参加并主持纠纷的解决。

二、人民调解

1. 什么叫人民调解？

这里所说的人民调解，不是指一般的民间调解，而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的调解活动。具体说来就是人民内部发生纠纷之后，不经诉讼，不上法院，不必请托，只由本地人民群众推选的群众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国家的法律、政策以及社会主义的道德习俗，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弄清事实真相，评断是非曲直，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劝导，教育纠纷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消除隔阂，从而及时地解决纠纷。这是我们从国内革命战争年代到建国以来，在继承古代民间调解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坚持推行的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例如，某县农民李某夫妇已经 70 多岁了，基本没有劳动能力，也没有退休金等生活来源，一切开销都要依靠两个儿子给的赡养费。前年大儿子做生意赔了本，从此以后再也不给二老赡养费了，小儿子原先很孝顺，但小儿媳一看大哥家都不交赡养费了，也停止了生活费用的供应。没办法，夫妇二人只好去找村里的调解主任陈刚，陈主任听明了情况，二话没说，立即来到大儿子家，了解到大儿子虽然生意亏了本，但生活条件还是不错的，并且他家的确已经有两年没交赡养费了。陈主任开始进行有理有据的说服教育工作，终于使他彻底醒悟了。然后陈主任又来到了二儿子家，小儿媳听完陈主任的劝解也很受教育。陈主任见时机成熟，就把全家人召集在一起，开了个团结会，大儿子和小儿子当即将欠着的赡养费交给了二老，老大家还特意多给了老人 200

元钱。就这样，一起赡养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圆满地解决了。

2. 人民调解必须遵循什么原则？

人民调解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和合法合理的原则。

（一）自愿原则。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原则，是指群众之间发生了纠纷之后，必须真正愿意通过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在调解中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调解协议的履行也必须出于当事人的意愿，而不是强制执行。总之，从调解开始、发展到调解协议的达成和协议的履行，整个过程都是建立在当事人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不得进行强迫调解。当然，坚持自愿调解也不是迁就错误，放弃原则。对于违反法律、政策和道德的行为，调解委员会必须对双方当事人晓以利害，讲明危害，通过解释法律和政策，宣传高尚的道德风尚来引导当事人达成合法合理的协议。

（二）合法合理的原则。所谓合法，就是人民调解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和政策；所谓合理，就是人民调解必须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某些传统道德习惯。这又包括两点：第一，人民调解必须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标准。这样既有利于明断是非，也有利于双方当事人法律和政策的原则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第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某些传统道德习惯也是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纠纷的依据。

3. 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需要交纳费用吗？

人民调解是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这种调解是非官方参与的人民内部的自治性调解，根据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调解是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的。这也是人民调解的一大特点和优势。